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

修改前:

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,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。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。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,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,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。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它用途。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,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。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:

- (一)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,董事会 秘书必须出席会议,董事、监事应当出席会 议;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,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主持:
- (二)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,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;
- (三)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 款的规定。

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
修改后:

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 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,董事会及董事会 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。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 的,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 公告,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。召集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 会以外的其它用途。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 正常秩序,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。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:

- (一)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,董事会 秘书必须出席会议,董事、监事应当出席会 议;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,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。
- (二)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,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;
- (三)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 款的规定。

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
-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- (三)公司章程的修改;
- 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;
 - 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-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:
- 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- 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:
 - 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- (六)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 预案;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;
- 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。

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>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